



# 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要

吴兴光 编著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出 版 社

# 序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我国政府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各类企业以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事务日益增多。因而，学习和研究外国有关经济、贸易的法律就更显得重要而迫切。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吴兴光副教授编著的《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要》给我们广大的外经贸干部、外经贸院校师生、司法界、法学界人士以及有关企业人员提供了一本好的读物。

美国《统一商法典》在美国工商界、司法界和学术界都具有很大的影响。它是美国从事商业活动、处理商事纠纷重要的法律依据之一。目前，中美两国间的贸易已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但从美国这个大市场来说，中国所占的份额还较小。进一步开拓和巩固美国市场显得十分重要。中国企业进一步参与美国市场的商务活动，加强自己的竞争能力，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尤其是善于利用美国的法律来维护我外经贸企业的利益和在美注册公司的权益，至为重要。本书正是引导我们了解、研究美国商法的一把钥匙。

美国《统一商法典》在世界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制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时，都汲取了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一些合理内容。因此，了解和研究美国《统一商法典》，对进一步了解国际上的这些公约、惯例，

掌握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来龙去脉，也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目前，我国为加速改革开放，按国际上通行的规则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正在竭力完善和健全中国的各项对外经济贸易立法。在立法中，除认真总结中国的实践经验，坚持中国的立法原则外，同时还应当借鉴外国立法的经验。其中，某些调整商品经济、贸易的规范，我国是可以运用的。所以，我相信，学习美国《统一商法典》也将会给我们许多启示。

本书在写作上深入浅出，对法典的内容尽可能原原本本地介绍和作客观评论，尤其是列举了有助于理解法律规定了不少判例。这些对学习美国《统一商法典》和从事实际对外经济贸易活动都是有益的，实为难能可贵。

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法律顾问、教授  
赵承璧

1997年6月12日

(赵承璧同志是法学教授、硕士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和党委书记、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司长、中国驻澳大利亚公使衔商务参赞等职务。)

## 前　　言

在这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诞生和运作为标志，国际贸易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国际贸易的内涵已从单纯的商品贸易扩大到知识产权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投资领域，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格局正在形成。处于这样一个大环境的中美贸易，也在艰难曲折之中逐步提高至新的水平。1996年中美贸易额达289.9亿美元，美国成为中国的排行第二的重要贸易伙伴。

在上述国际氛围之中，深入研究美国《统一商法典》，是一个重要课题。《统一商法典》是美国商事贸易领域中最重要的一部法律，也是在世界范围有广泛影响的法典，被誉为英美法系20世纪最伟大的一部成文法。在我国的大百科全书中，美国《统一商法典》与《法国民法典》等并列为世界著名法典，并且是唯一的一部著名商法典。从另一个角度看，从事对美贸易、对美投资，掌握美国商事法律知识也是不容忽视的。所以，无论是从研究外国法律以资我国立法借鉴的角度看，还是从对美贸易实际业务的需要出发，研究美国《统一商法典》均有其现实意义。

笔者1991年曾在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美国统一商法典介评》。本书以此为基础，作了大幅度的修改：删去了笔者对法典第一、二篇的译文（约5万多字），在对法典“买卖”篇的阐述分析方面，沿用该篇七章的结构和标题，力求

原原本本地反映法典起草人的意图，同时补充了许多近年来的最新判例。尽管作了一些努力，但囿于时间、资料等方面的局限性，书中错漏之处，恳请各位同行、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关于《统一商法典》的原文，除部分沿用笔者自己的译文外，相当一部分引用了潘琪先生的译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版）。他是我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攻读研究生课程时的同班同学，其译文得到美国法学会的认可和出版授权。在此特向他表示谢意。

#### 编 者

# 目 录

## 第一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述

|                                    |    |
|------------------------------------|----|
| <b>第一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产生的背景和现状</b> ..... | 1  |
| 一、美国法律的历史发展.....                   | 1  |
|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产生的背景及制订过程.....         | 4  |
| 三、《统一商法典》的修订及各种版本 .....            | 7  |
| 四、“统一商法典常设编辑委员会”的工作 .....          | 8  |
| <b>第二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基本原则 .....</b>    | 11 |
| 一、契约自由原则 .....                     | 11 |
| 二、诚信原则 .....                       | 14 |
| 三、反欺诈原则 .....                      | 16 |
| <b>第三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各篇内容评介 .....</b>   | 21 |
| 一、《统一商法典》的总则.....                  | 22 |
| 二、《买卖》篇.....                       | 25 |
| 三、《商业票据》篇.....                     | 30 |
| (一) 票据的产生和转让 .....                 | 30 |
| (二) 适宜持票人原则 .....                  | 32 |
| (三) 票据当事人的责任 .....                 | 33 |
| 四、《信用证》篇.....                      | 34 |
| (一) 信用证的定义和本篇适用范围 .....            | 34 |

|                                |           |
|--------------------------------|-----------|
| (二) 形式要求以及对价问题 .....           | 35        |
| (三) 开证人的义务与权利 .....            | 36        |
| (四) 对开证人不适当拒付和预前毁约的救济 .....    | 37        |
| (五) 信用证的转让和让与 .....            | 37        |
| <b>五、《大宗转让》篇.....</b>          | <b>39</b> |
| (一) 《大宗转让》篇的重要意义与本篇适用的范围 ..... | 41        |
| (二) 大宗转让下当事人的义务 .....          | 43        |
| (三) 大宗转让程序的适用 .....            | 45        |
| <b>六、《仓单、提单和其它所有权凭证》篇.....</b> | <b>47</b> |
| (一) 仓单 .....                   | 47        |
| (二) 提单 .....                   | 49        |
| <b>七、《担保交易》篇.....</b>          | <b>51</b> |
| (一) 动产的概念.....                 | 53        |
| (二) 动产担保权益的种类 .....            | 54        |
| (三) 担保的目的和担保权益的产生 .....        | 55        |
| (四) 担保权益的完善化和登记制度 .....        | 57        |
| (五) 优先权原则.....                 | 59        |
| (六) 债务人违约的后果 .....             | 60        |
| <b>八、《统一商法典》的其它篇目.....</b>     | <b>60</b> |

## 第二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买卖篇述评

|                               |           |
|-------------------------------|-----------|
| <b>第四章 简称、解释原则和适用范围 .....</b> | <b>62</b> |
| 一、商人的定义 .....                 | 63        |
| 二、货物的定义 .....                 | 64        |
| 三、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             | 66        |
| 四、本篇的适用范围 .....               | 68        |
| <b>第五章 合同的形式、订立和修改 .....</b>  | <b>69</b> |

|                           |     |
|---------------------------|-----|
| <b>一、合同成立的要件</b>          | 69  |
| <b>二、合同的形式</b>            | 71  |
| (一) 法典对合同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        | 71  |
| (二) 书面形式要求的例外             | 74  |
| (三) 书面的合同确认书              | 77  |
| <b>三、要约</b>               | 78  |
| (一) 要约必须具备的条件             | 79  |
| (二) 要约的约束力                | 81  |
| <b>四、承诺</b>               | 83  |
| (一) 承诺的附加条件               | 83  |
| (二) 承诺的方式                 | 87  |
| (三) 承诺生效的时间               | 88  |
| <b>五、履约过程或实践解释</b>        | 91  |
| <b>六、合同的修改</b>            | 93  |
| <b>七、委托履约与权利的让与</b>       | 96  |
| (一) 当事人义务的转让              | 98  |
| (二) 当事人权利的转让              | 99  |
| <b>第六章 当事方的一般义务和合同的解释</b> | 103 |
| <b>一、当事方的一般义务</b>         | 103 |
| <b>二、合同条款</b>             | 105 |
| (一) 合同及其条款的合法性            | 105 |
| (二) 关于留待后定的条款             | 110 |
| <b>三、卖方的担保义务</b>          | 120 |
| (一) 明示担保                  | 121 |
| (二) 默示担保                  | 123 |
| (三) 担保的排除与修改              | 131 |
| (四) 担保的累积与冲突              | 133 |

|                                |            |
|--------------------------------|------------|
| (五) 担保的受益人 .....               | 134        |
| <b>四、几种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的义务</b> .....  | <b>136</b> |
| (一) FOB .....                  | 138        |
| (二) 船边交货价 (FAS) .....          | 140        |
| (三) 成本加运保费价 (CIF) .....        | 141        |
| (四) 成本加运费价 (C&F) .....         | 142        |
| (五) “Ex-Ship” 交货条件 .....       | 142        |
| (六) “货到成交” 条件 .....            | 143        |
| (七) “试验买卖” 条件 .....            | 143        |
| (八) “余货退还” 条件 .....            | 144        |
| (九) 拍卖 .....                   | 145        |
| <b>五、履约中的决定权和合作</b> .....      | <b>146</b> |
| <b>第七章 所有权、债权人和善意购买人</b> ..... | <b>148</b> |
| <b>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b> .....        | <b>148</b> |
| (一) 代办发运合同 .....               | 152        |
| (二) 目的地交货合同 .....              | 152        |
| (三) 无需移动的货物 .....              | 152        |
| <b>二、债权人</b> .....             | <b>153</b> |
| <b>三、货物的善意取得</b> .....         | <b>154</b> |
| <b>第八章 履约</b> .....            | <b>160</b> |
| <b>一、卖方履约</b> .....            | <b>160</b> |
| (一) 卖方提示交付 .....               | 161        |
| (二) 卖方发运货物 .....               | 163        |
| <b>二、买方履约</b> .....            | <b>165</b> |
| (一) 买方提示付款 .....               | 165        |
| (二) 买方检验货物 .....               | 166        |
| (三) 买方付款 .....                 | 169        |

|                          |            |
|--------------------------|------------|
| 三、货物风险的转移                | 171        |
| (一) 在正常情况下风险的转移          | 172        |
| (二) 违约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 175        |
| (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 | 178        |
| <b>第九章 违约、毁约和免责</b>      | <b>181</b> |
| 一、免除责任的几种情况              | 182        |
| (一) “对特定化货物的严重事故”        | 182        |
| (二) “替代履行”               | 183        |
| (三) “以预料条件丧失作为理由免责”      | 184        |
| (四) 通知要求免责的程序            | 190        |
| 二、违约责任的成立                | 191        |
| 三、与买方拒收相关的规定             | 192        |
| (一) 正当拒收的方式和效力           | 193        |
| (二) 买方对拒收货物的义务           | 194        |
| (三) 买方拒收的其它问题            | 195        |
| 四、与接受货物相关的规定             | 196        |
| (一) 接受货物                 | 196        |
| (二) 接受的效力及其它             | 198        |
| (三) 撤销对货物的接受             | 200        |
| (四) 对履行合同的充分保证           | 202        |
| (五) 预期违约和预前毁约            | 206        |
| <b>第十章 救济方法</b>          | <b>213</b> |
| 一、有关违约救济的几项一般原则          | 213        |
| (一) 对违约补救方法的合同修改或限制      | 214        |
| (二) 以协议确定或限制损害赔偿额        | 217        |
| (三) 关于解除合同是否可以同时要求损害赔偿   | 220        |
| 二、买方违约时卖方的补救方法           | 220        |

|                       |            |
|-----------------------|------------|
| (一) 持货不交              | 221        |
| (二) 行使中途停运权           | 222        |
| (三) 收回货物              | 224        |
| (四) 将货物拨归合同           | 225        |
| (五) 再出售               | 227        |
| (六) 解除合同              | 229        |
| (七) 取得损害赔偿            | 231        |
| (八) 提起价金之诉            | 235        |
| <b>三、卖方违约时买方的补救方法</b> | <b>236</b> |
| (一) 补进货物              | 236        |
| (二) 取得担保权益            | 237        |
| (三) 从价金中减除损害额         | 238        |
| (四) 解除合同              | 239        |
| (五) 取得损害赔偿            | 241        |
| (六) 实际履行              | 245        |
| (七) 领回被扣留的货物          | 246        |
| <b>四、本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b> | <b>247</b> |
| <b>主要参考书目</b>         | <b>249</b> |

# 第一编

## 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述

### 第一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产生的背景和现状

#### 一、美国法律的历史发展

在人类文明史上，美国的历史是短暂的，其法律史也是短暂的。美国法律历史始于 1607 年英国第一次在弗吉尼亚州詹姆斯敦的殖民统治，当时生效的实际上是英国的法律，包括判例法和成文法<sup>①</sup>。

美国法律发展史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作为英国殖民地的时期，当时 13 个殖民地仅有 300 万居民，施行英国法律。此时期至 1776 年发布《独立宣言》而告结束。

第二时期，组成国家时期，即 1776 年至 1788 年。

第三时期，确立了合众国国家地位的时期，即联邦宪法

---

<sup>①</sup> Peter Hay 《An Introduction to United States Law》，P. 4，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1976.

被批准（1788 年）和华盛顿总统任职以后的时期。在这一阶段，有些州立法禁止引用独立后所作出的英国判决，仅从采用成文宪法这一举措而论，就是和英国法律传统的一种决裂。然而就法律方法论、法律用语和私法的基本概念而言，美国法律一直留存着英国的烙印。

在美国于 1776 年宣布独立以前和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传统的英国判例法对美国的法律制度，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着极其重大的影响。判例法（Case Law）是英国法的主要渊源，它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判决的形式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判例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法院的判决所包括的判决理由必须得到遵循，即对作出判例的法院本身和对下级法院日后处理同类案件均具有约束力。

在 19 世纪上半叶，美国开始制定了一系列的条例和诉讼程序。在 1861 年至 1865 年的南北战争以后的年代里，美国人口迅速增长，并且逐渐向城市集中，大规模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商业迅速发展。在这样一个迅速扩展的工业社会里，创立一个稳定的法律制度，一天比一天显得重要。于是，产生了美国法律史上变革较大且富有创造性的新时期。自 19 世纪末叶以来，联邦和各州立法的步子越来越快，特别是在社会立法和经济立法方面，出现了以成文法取代普通法（Common Law）的趋势，例如，关于反托拉斯方面的法律（Anti-trust Law），从 1890 年颁布谢尔曼法（Sherman Act, 1890）开始，都是以联邦制定的有关法律为准绳的。这一时期立法的另一个特点，是更多地依靠行政机关立法，而不是依靠法院。

美国属于普通法体系（Common Law System）。美国法与英国法相类似，以判例法作为法的主要渊源，而把成文法看作是对判例法的补充或修正。美国法采用英国法的范畴、概

念和分类方法，也存在普通法与衡平法（Equity Law）的区别。但是，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美国法律既包括联邦法，也包括州法，所以美国法律的结构同英国法律的结构有很大的差异。

美国法律可分为联邦法与州法两大部分。美国联邦宪法对联邦和各州的立法权作了明确规定，凡宪法未授予联邦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均属于各州。这就是说，各州的立法权是原则，联邦的立法权属于例外，各州保留了相当大部分的立法权。但是同时还有一个原则，就是联邦法高于州法，如果州法与联邦法相抵触时，必须适用联邦法。在民事立法方面，联邦的立法权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工业、国际贸易、州际贸易、专利权和税收等事宜。但是即使在上述范围内，也并不排除各州的立法权。各州不得在联邦立法权范围内制定与联邦法律相抵触的法律，然而可以制定补充性或附加性的法律。例如，联邦有其税法，各州也有其自己的税法，各依其法，各收其税，不过是层次不同、具体税率不同而已。

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司法管辖权限的确定，是州和联邦权力分配这一总的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联邦政府仅享有宪法授予它的那些权力，其余所有的权力，都归各州所有，或归人民所有。任何司法管辖权限，只要是没

有专门授予联邦法院的，一律归于各州法院。

鉴于美国相当特殊的历史条件和历史沿革，美国的各个州在立法方面享有的很大的权力。尽管进入 20 世纪以来，联邦立法活动大大加强，联邦立法的作用不断扩大，然而在日常生活和商事活动方面，州法仍然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美国各州的法律大体上是相似的，但相互之间也存在不少差异，有的差异甚至还相当大，不利于州际之间的交往。为使各州

的法律趋向统一，美国政府于 1892 年成立了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 on Uniform State Laws），它与另一个私人组织美国法学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相配合，起草了一系列的统一法和样板法（Model Law），供各州自由采用。迄今为止，已先后制订出 74 项统一法和 23 项样板法。各州可根据本州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上述统一法或样板法。只有经过某一州的立法机关正式采纳以后，这些统一法或样板法才能在该州范围内发挥成文法的作用。在这些众多的统一法中，成效最为显著的便是 1952 年拟订的《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简称 UCC），该法典已被除路易斯安纳州以外的所有各州所采用。而其余的大多数样板法，被采用的范围则不那么广泛，有的仅有少数几个州采用。

纵观美国法律的发展史，我们可以发现，它在继承英国法律传统的基础上，又大刀阔斧地致力于革新，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本国实际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成文法。在短短的 200 多年里，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 50 多年中，美国逐步形成了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有自身特色的一整套法律制度。在这林林总总、名目繁多的法律之中，《统一商法典》是杰出的代表作。

透过美国《统一商法典》，我们可以看到法典起草人的革新精神、开拓精神，这是贯穿整部法典的一条红线。

##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产生的背景及制订过程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经济逐渐从 2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中缓过气来，各行各业在酝酿着新的发展蓝图，力图摆脱连

续几年的经济困境。在这经济逐渐发展和上升的重要时期中，贸易界和法律界也雄心勃勃，积极致力于商事立法活动。

1938年，纽约城商会关于制订管辖州际之间买卖的联邦买卖法的建议，最早提出了制订一个内容广泛的、包含各方面规定的商法典的设想。1940年，当时担任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主任的威廉·A·施纳达，在费城召开的全国委员会议上，正式提出了制订《统一商法典》的建议。全国委员会批准了这个计划。后来，当情况显示出该全国委员会难于完成这一计划时，美国法学会参与了这一计划。这两个组织不懈地坚持起草和制订《统一商法典》的工作，它们的共同努力，是其任何一个团体迄今所达到的成就中受到最广泛的接受和最有影响力的工作。

有些人把年轻人和教授视为空想家，当这些人的这种看法运用于商事法律领域的时候，是根本不准确的。在商事法律领域往往有这种情形，那些具有最激进的思想的人，是富于经验的实践者。

在40年代的美国，旗帜鲜明地提出商事法律是一项独立的课题，那些内容广泛的法律能够综合在一部成文法里，是一种十分新颖的想法，实属难能可贵。因为在那一时期里，美国各地通行的是各自独立的管辖买卖的法律，以及各自独立的有关买卖法的法律课程（当时在法学院里称之为“提单与票据”）。而且，当时许多州的习惯禁止在一项法规里包含一个以上的主题。那时的学生们可以花费许多时间，去钻研1673年使用的古怪语言是否创造了可转让的票据，去研究可转让票据的“所有人”相对于偷窃者的权利，然而真正需要研究的大宗买卖的实际问题却无人问津。早在1896年，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就制定了第一个统一法——《统一流通票据

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然而，这个所谓的“统一法”在各州根本就不统一，因为各地自己所作出的修改以及五花八门的司法解释，使其 80 多个章节面目全非。在此之后，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又于 1906 年主持制订了《统一买卖法》，此法是以英国 1893 年的《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为蓝本制定的，曾经被美国的 36 个州所采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已不能适应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统一买卖法》颁布以后的近半个世纪里，提出了许多对此买卖法进行变更的建议，一些州还对某些章节通过了修改方案。1940 年，在国会提出了制订一项联邦买卖法的建议，然而，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设法成功地推延了这一建议的实施。

正是在上述错综复杂的背景之下，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酝酿了具有远见卓识的宏伟计划——制订一部综合性的统一商法典，该法典不仅要取代《统一买卖法》，而且要囊括有关商事方面的其它统一法，如《统一流通票据法》等等。随后，于 1942 年正式开始漫长而又细致的法典起草工作，而法典的大部分条文和解释主要是在 1945 年至 1952 年这段时间完成的。准备《统一商法典》的初稿，花费了 40 多万美元。参加法典起草工作的，有许多杰出的法官、律师、法学教授等各方面人士，他们分别来自全国各地。1952 年，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这两个发起和主持制订法典的组织，批准了包含广泛解释的《统一商法典》正式的最后定稿文本。在许多领域，《统一商法典》对问题采取了全新的方法和策略。该法典的制订者最重要的宗旨之一，是缩减成文法的篇幅，将《货物买卖法》中过去大部分留由普通法去解决的许多合同法原则包含进去，使重要的原则都条文化，一目了然。毫无疑问，这样做有很大益处，能够避免过去由于同一类判例多如